

8.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延寿县招商服务中心的2022年招商服务中心编制招商产业链图谱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2年延寿县招商服务中心编制招商产业链图谱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黑龙江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70万元,资产总额为148.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邦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